



## 屏東縣政府琉球直升機飛行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四六三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政府琉球直升機飛行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屏東縣政府琉球直升機飛行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地下儲油槽應有防止漏油之設計（含監測系統）。
- 二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四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